

深圳大鹏炼油有限公司炼油厂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附件

中国石化总公司洛阳石化工程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一九九二年七月

附件一

关于合资建设深圳炼油厂的会议纪要

1990年6月25日至6月30日，深圳市委、市政府，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和香港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就合作建设深圳炼油厂一事，认真交换了意见。参加商谈的主要领导同志有：深圳市委书记李灏、市长郑良玉，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总经理陈锦华、副总经理盛华仁、李毅忠、阎三忠，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佟志广、副总经理任光斌等。

根据予可行性研究的结果，三方一致认为，在深圳建设炼油厂对于促进深圳地区的经济发展，调整深圳经济特区产业结构，满足深圳和港澳市场油品需要，特别是对一九九七年香港回归祖国后，保持和促进香港地区的经济稳定和繁荣，具有重要的政治和经济意义。在深圳地区建厂，可以充份利用已经建立的基础设施和投资环境，有着市场稳定、政策优惠、水电运输等建厂的优越条件。深圳市表示，要全心全意依靠中国石化总公司发展石化工业；中国石化总公司表示，全心全意地给予支持和合作；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表示，要紧密配合。三方一致表示，要充分发挥深圳特区的政策、地域和对外窗口优势，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的海外贸易优势，中国石化总公司的建设、生产、管理优势。三方团结协作，抓住时机，加快速度，力争在较短时间内将炼油厂建成投产，提供在国际和深圳市场具有竞争力的优质油品，获得好的经济效益。

经过反复研究磋商，三方就以下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 1、炼油厂规模为300万吨/年。
- 2、厂址选定在大鹏半岛的咸头岭、下沙位置。总图布置和公用系统要统一整体规划，并为今后石油化工的发展留有余地。
- 3、炼油厂所需的300万吨原油，拟安排进口中东阿拉伯轻质

含硫原油。加工后的产品，在满足深圳市需要的同时，争取多出口外销（包括港澳地区）。

4、炼油厂为中外合资企业，企业名称暂定为“深圳大鹏炼油有限公司”，由深圳市、中国石化总公司和香港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合资建设，经三方共同商订各方投资比例如下：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为外资，占40%（华润负责另外物色一家不经营石油及产品的外资公司参股）；深圳市和中国石化总公司为中方，深圳市占25%，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占35%。

合作期限暂定为50年。

5、合资企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6、为了解决合资企业进口原油及偿还外资所需外汇的平衡，除部分产品出口的外汇收入和在深圳地区销售的产品可按照市场价格收取外币外，缺口部份，由深圳市政府负责通过外汇调剂中心解决。

7、合资企业必须享有国外原油的进口和产品出口的外贸经营权以及深圳市地区等的“以产顶进”经营权。有关境外的进出口业务将委托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代理。

8、为了增强合资企业的还贷能力，要充分利用深圳特区的优惠政策。对建设期间企业进口设备和物资，以及投产后企业进口原油和生产资料，应减免进口关税和增值税。为了加快深圳经济特区石化工业的发展，还贷结束后深圳市在税收方面给予优惠，深圳市和中国石化总公司按投资比例分得的利润将用于再投入。

9、股本按建设投资总额的25%注册；土地费给予优惠，土地使用费前五年免，后五年减半，其中企业开山填海增辟的土地免缴十年，十年后年收费少于1元/平方米。

10、为了加强对深圳炼厂筹建工作的领导，三方协商决定成

领导小组，由深圳市市长郑良玉任组长，中国石化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盛华仁、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佟志广，深圳市副市长朱悦宁、中国石化总公司代表郑耀舜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三方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筹建工作，力争年内做好一切准备，尽早建成投产。

11. 为解决汽油销路，合资企业拟在深圳设立加油站若干个，深圳市政府将在地址、地价及各项公共设施上给予优惠和配合。在建设期内，这些油站由华润供油。炼厂投产后，油站由合资公司经营。

12. 合资各方都以相同的币种按投资比例投入。其中注册资本统一以美元计。炼厂的建设及流动资金均由合资各方按占股比例各自筹措，各自负责办理担保，各自还贷。

13. 为确保深圳炼厂产品的销售市场，希望有关部门采取适当措施，予以保护。

14. 三方同意，合资协议签订后将正式委托中国石化总公司洛阳石油化工工程公司等进行可行性研究，希望集中人力在最短时间内完成。报告，尽快组织评估。

15. 有关合资企业的其他事项将通过友好协商、签定合资协议书解决。

参加会谈三方负责人签署：

郑良玉

6/7

佟志广

7/7

郑耀舜

国家计划委员会文件

附件二

计工一[1991]466号

关于中外合资建设深圳大鹏炼油有限公司 300万吨炼油厂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深圳市人民政府、中国石化总公司：

深圳市人民政府、中国石化总公司和香港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报来的《关于中外合资建设深圳大鹏炼油有限公司300万吨炼油厂的报告》(深府[1990]19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将经贸部批准外商独资建投的深圳300万吨/年炼油厂项目变更为深圳市、中国石化总公司、香港华润(集团)公司合资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以便考虑此项目是否可行。

二、该炼厂所需原油,由合资企业用自有外汇进口解决。成品油和其它产品销往境外和香港、深圳,不在国内其它地区销售。

三、该项工程总投资约28.59亿元(其中外汇1.43亿美元,人民币21.14亿元),由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总公司和深圳市分别按40%、35%和25%的比例承担。所需资金由合资三方按实际需要的币种和投资比例各

自筹措和偿还。中方注册资本按比例纳入中国石化总公司和深圳市基建规模,其余资金以合资企业名义对外筹措,并纳入国家分配给深圳市的计划基建规模。

四、厂外供水、供电、通讯、道路、运输等外部配套工程,由深圳市负责解决,为本合资企业提供有偿服务。

五、有关给予本合资企业的优惠政策,待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阶段另行研究。

六、由于临近香港、深圳的东南沿海炼油厂比较集中,原油供应不足,炼厂负荷率原来就比较低,若再加上正在建设的福建炼油厂、湛江炼油厂等,负荷率将更低,同时还将给交通运输、产品销售造成困难,并给该地区的环保带来影响。鉴于此,在可行性研究中,对工厂布局、经济合理性、产品市场需求、环境保护等方面要进行充分论证,并进一步落实资金、基建规模、油源、经济效益及供水、供电、运输等条件。

请按上述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送请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评估,并按中外合资企业的申报程序报批。待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同意后,本项目方可确定。



抄送:经贸部、香港华润(集团)公司、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广东省计委、深圳市计划局。

主题词:深圳 炼油 项目 批复

附件三

市委常委会议 决定事项通知

深常通[1990]5号



〔秘密〕

市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月五日上午，由李灏同志主持召开了市委常委会议，讨论了大石化项目的选址问题。经过反复论证，多方征询意见，会议认为大石化厂址定在咸头岭比较合适，请有关部门提出解决污染问题的意见后，按这个方案报批。



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一九九〇年六月七日

(共印 5 份)

工作会议纪要

(61)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〇年六月十九日

大型石化项目厂址方案讨论会纪要

六月七日上午，朱悦宁副市长主持召开了我市大型石化项目厂址方案讨论会。这次会议的主题，是就六月五日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关于把石化项目的厂址放在咸头岭的决定，提出下一步具体贯彻落实措施。参加会议的有郑尧舜同志、经发局叶连捷副局长，建设局孙克刚副局长，环保局陈棠颐局长，计划局周理副局长，以及各有关单位有负责同志共 35 人。

与会者认真讨论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的关于石化厂址的决定未有。大家一致认为，大型石化项目对我市经济的发展意义重大，势在必上。许多同志对于具体方案也发表发各自的想法。

建设局的同志认为，东部海域的自然环境优美，石

化项目设在东部，对旅游资源会造成一些损害，现在的问题是尽可能减少损失。

环保局的同志认为：大鹏海域的特点是有潮无流，越靠里越明显。石址在咸头岭，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究竟有多大，一定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而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还提出盐灶厂址的建议。

计划局认为：该项目成功与否，一是取决于资金落实情况；二是引水工程如何跟上。希望从事该项目规划的同志，把需要外部环境配合的要求列出个表来，以利各有关部门协同工作。

运输局的同志则提出：现在盐田港已在建设，对大梅沙产影响较大，为了把影响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可否考虑将石化厂址放在大梅沙，这样还可与盐田港的开发建设结合起来。

在会上，石化规划的同志就石化工艺方案和厂址方案，分别作了一些说明。

朱副市长认真听取了大家的意见，指出：这个项目必须下决心上，深圳的市场足以支撑 300 万吨炼油厂，经济效益也比以前估计的要好一些。大石化项目对深圳的经济发展有重大意义。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是有矛盾的，既要保护环境，又要发展经济，这二者是辩证统一的。石化厂址问题，前后做了很多调查研究，提了

很多方案，已反复议论了好几年，应该说是很慎重的。规划部门曾提出设在盐灶，这样对大鹏湾的影响较小，我也非常赞同。但是核电站和核安全局基本上把这个厂址给否定了。所以这次常委会才下了决心，决定把厂址设在咸头岭。当然，也有个别不同的意见。但李灏同志、良玉同志已明确表示，除非再有颠覆性的意见，厂址问题就这么定了。所以下一步的工作就是如何贯彻落实常委会的这个决定。为此，要成立四个小组：一、环保组；二、规划组；三、水源组；四、码头组。分别由各主管局派人与石化筹备组的人组成。各组的工作原则是根据贯彻落实常委会的精神，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各自的要求和工作任务，比如对工厂污水处理方案的制定，排放地点的确定，对大气污染的防治，以及对工厂装置的要求等等，把方案做得更完善，更合理。

参加会议的单位有：经发局、计划局、建设局、环保局、运输局、水源办、宝安县、市勘察测量公司、石化公司、海湾石化公司以及中国石化总公司规划小组的部分同志。

主题词： 石化项目 厂址 会议纪要

抄送： 市委常委、副市长、人大筹备组正副组长、各有关单位。

— (印 40 份)

附件九

深圳市人民政府 外事办公室文件

深外字 (92) 第 14 号

复关于在大鹏湾兴建油码头事

深圳大鹏炼油有限公司筹建办公室：

深筹炼字 (1991) 第 032 号函收悉。

关于在大鹏湾建油码头的选址方案，经报广东省外事办公室，商省有关部门，答复如下：（一）10万吨级原油固定式码头因栈桥伸入海中太长，不宜在秤头角兴建；成品油码头则建议设计部门作技术处理，建顺岸式码头；（二）单点系泊不能设在大鹏湾内，宜采用建在西冲的方案；（三）涉及环保及其他方面的问题，需与有关部门商妥。



抄送：市边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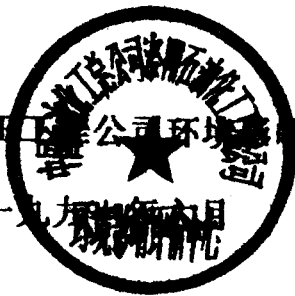
附件五

深圳大鹏炼油有限公司炼油厂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

(送审稿)

洛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环境影响评价组成员单位：

组长单位：洛阳石化工程公司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成员单位：

深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深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广东省热带海洋气象研究所

中科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中科院海洋研究所

目 录

前言	(1)
1. 大鵬炼油有限公司概况	(2)
2. 评价原则和评价目的	(2)
3. 工程简介	(4)
4. 评价范围	(11)
5. 评价内容	(15)
5. 1 工程分析	(15)
5. 2 社会现状调查与污染现状调查与分析	(16)
5. 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17)
5. 4 海洋环境影响评价	(20)
5. 5 浅层地下水的现状调查与分析	(25)
5. 6 土壤、作物植被的调查与分析	(25)
5. 7 原油码头和成品油码头风险评价与对策	(26)
5. 8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27)
5. 9 环境影响报告书	(27)
6. 评价费用及其它	(28)

前 言

根据深圳市委、市政府、中国石化总公司、香港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于1990年6月30日签署《关于合资建设深圳炼油厂的会议纪要》（附件一）、深圳市常委会《深常通〈1990〉5号》文（附件二）和1990年6月19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61）大型石化项目厂址方案讨论纪要（附件三）等文件精神。1991年4月16号国家计委以计工（1991）466号文“关于中外合资建设深圳大鹏炼油有限公司300万吨炼油厂项目建议书的批复”，1991年6月1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1991）203号文件”《关于深圳三百万吨炼油厂厂址定在下沙的报告》（附件四），正式决定在深圳市宝安区咸头岭下沙地区建设年加工原油300万吨的深圳大鹏炼油有限公司炼油厂。总投资约28.59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86）国环字第003号文件“关于颁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87）国环字第002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等法规和规定，1990年8月深圳大鹏炼油有限公司领导小组委托洛阳石化工程公司环境影响评价中心承担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洛阳石化工程公司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紧密地依靠深圳市环保部门与深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深圳市环保监测站、广东省热带海洋气象研究所、中科院南海海洋研究所、中科院海洋研究所等单位组成了联合评价组，共同完成此项任务。在初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写出《深圳大鹏炼油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大纲》（讨论稿）。19

91年6月22日至24日国家环保局组织了“大纲”审查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大纲”修改为“送审稿”，报送国家环保局批复。批复后的大纲即为开展深圳大鹏炼油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依据。

1. 大鹏炼油有限公司概况

1. 1. 1 项目建设的目的和意义

1997年香港将回归祖国，深圳是经济特区，又与香港毗邻。虽然深圳和香港是两种不同的社会制度，但从区域经济的发展来看，应该把深圳和香港结合起来考虑。实际上，已经出现了以香港为前哨，深圳为腹地，互为条件，共同繁荣的一体化发展趋势。因此，炼油厂建在深圳如同建在香港。这对于促进深圳特区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经济效益提高及进一步发展石化工业，对于保持香港民心安定，社会稳定和经济繁荣，对于扩大我国对外开放的形象和影响，都将起重要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和现实意义。

综合上述，该炼油厂的建设，不论从经济上，还是从政治上考虑，都是有利的。

1. 1. 2 项目概况

深圳大鹏炼油有限公司是由深圳市、中国石化总公司和香港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三方合资经营建设的大型炼油企业。

规模：300万吨/年。

合资项目投资范围：

原油加工能力：300万吨阿拉伯轻质原油。

自备热电站和相配套的码头。

2. 评价原则和评价目的

2. 1 评价原则

2. 1. 1 以（86）国环字第003号文件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为依据，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

究阶段，大鵬炼油工程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和拟采用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建议和审批意见所确定的各项环保措施，指导编写初步设计的环保篇章，最后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2. 1. 2 根据建厂地区环境质量现状，结合炼油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评价内容从实际出发，抓住主要问题，确定

(1) 本评价以海洋和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影响评价为主；

(2) 对地下水、土壤、作物、植被等则重点搞清现状进行分析，为今后的环境管理提供基础数据和类比资料。

(3) 评价方法力求简便、经济、实用可靠，建立和选用模式要实用有效，评价手段以能满足要求为度，并在可能条件下，充分利用现有资料，避免重复工作，以节省费用和缩短评价工作周期。

(4) 抓住工程污染源调查和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和环保对策研究这三个主要环节，发挥评价的应有作用，为领导部门对工程项目建设决策提供依据。

2. 2 评价目的

在充分论证本项目建成后近远期对社会、经济影响基础上，重点论证对周围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2. 2. 1 海域部分

大鵬湾以内，主要以电站温排水为主，对该海区海产养殖场及渔场、大陆海滨与沿海海域造成的影响作出预测评价。

由于原油单点系泊和成品油码头均设在厂区附近，对码头可能造成的影响和事故状态下可能造成的影响作出预测评价。

大鵬湾以南，西冲地区是本工程的污水排放口，本次评价要根据海流情况选择适宜的排放口及论述适宜的排放方式。并对可能造成的影响作出预测评价。

(3)